公司代码:605167 公司简称:利柏特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0,295,840.00 元(含税),该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8 月 30 日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实施完毕。

鉴于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及新业务拓展阶段,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拓展及新项目投资建设均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综合考虑公司未来资金支出计划、经营及资金状况、股东中长期回报等因素,公司拟定 2021 年度不再进行现金分红、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利柏特	60516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佳	张薇
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江苏扬子江重型装备产业园沿江公路 2667 号	江苏省张家港江苏扬子江重型装备产业园沿江公路 2667 号
电话	0512-89592521	0512-89592521
电子信箱	investor@cnlbt.com	investor@cnlbt.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多个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涉及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公司工程总承包及工程设计业务涉及的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M74);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涉及的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行业代码:E48)。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

随着全球经济的进步和科技的高速发展,很多先进的理念及技术都被广泛应用到制造业,特别是伴随着信息技术以及现代化生产方式的发展和进步,现代制造业越来越向知识密集型、设备及信息密集型方向转变,从而推动项目建设模块化的发展。模块化的项目建设方式在制造过程及项目实际投产上具有诸多优势,使得越来越多行业的项目建设向模块化趋势发展。

(一)模块化制造的优势

1.符合国际化分工产业格局,平衡全球生产资源

将大型的、复杂的装置通过设计拆解为数个工业模块或将多个相关工艺流程中的设备及管路集成至单个大型模块,在工厂预制、预组装代替传统工程建造模式在项目现场施工的工作模式,使得项目的主要建设过程能够从施工现场转移至异地工厂,能够发挥劳动力的成本优势,在国际化分工产业格局下,我国将成为全球最主要的工业模块生产基地。

2.避免恶劣的施工环境

石油天然气开采、矿业等行业,对于大型装置模块化有着较高需求,主要原因为其项目建设地多为人际罕至的地区且自然环境条件恶劣,不适合大规模现场施工作业,大大提高了项目建设的难度、周期和成本。而采用模块化制造方式,可以把大型开采及生产装置设计拆解成各种具有功能的中小型模块,异地制造完成后运输至现场进行简单安装即可生产,有效地避免了恶劣的施工环境。

3.成本及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环保

模块化制造能够在更优良的厂区生产环境中实施集中生产,工作内容相对固定明确,可以提高大型装置的制造质量;同时,不同模块之间可以同步制造,从而可以压缩项目建设周期,以更好地对在建项目进行成本控制。

模块化制造的模式,能够避免现场建设过程中交叉施工的现象,并通过先进的仪器和技术手段完成大型装置的检测,大幅提高项目建设的安全生产系数。

在传统现场施工建设过程中,需要对噪声、振动、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进行全面控制,尽量减少这些污染物的排放造成的影响,模块化制造的模式能够有效地降低施工现场环境污染。

(二)大型装置模块化的优势

通过模块化方式制造的大型装置具有方便拆卸的特点,在生产线升级改造、检维修、回收利用等方面具有诸多优势。

1.生产线升级改造

模块化为工业企业提供了许多可能性,可以同搭积木般将不同功能的工业模块组装成新的生产装置。在项目建设初期,工业企业可以根据当时的市场需求及资金情况,采用产能较小的生产装置;后续随着市场需求不断增加或工艺路线的革新,企业能够将生产装置进行快速拆卸并扩建,同时将技术领先的工艺设备集成到现有流程生产装置中,用于替换或新增的工业模块可以提前进行设计和制造,从而大幅降低扩产或技改所需的停工时间。

2.生产线检维修

通常工业企业对整条生产线停工检修需要耗费大量时间及成本,而通过模块化方式建设的生产线,可以在连续生产的情况下,通过拆卸单个模块化装置实现整条生产线的检修工作。

3.生产线回收利用

生产线上各个模块相互独立、拆分便捷,可以实现循环利用,有效降低成本。

公司专注于工业模块的设计和制造,拥有“设计 - 采购 - 模块化 - 施工”(EPFC)全产业链环节及一体化服务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项目建设服务,为项目建设的安全性、经济性提供保障。

(一)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

工业模块的设计过程以大型装置所需达到的工艺用途为基础,根据其工艺设备、空间布局等因素,综合应用结构设计、三维建模、总装、管道应力计算、吊装运输等多项设计技术将大型装置拆解成数个模块或将多个相关工艺流程中的设备及管路集成至单个大型模块,并对各个模块的结构、管路、控制系统、安全检测等方面进行详细设计;工业模块的制造过程需应用预制、焊接、拼装、检测、吊装等多项模块制造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为工艺模块、管廊模块以及管道预制件。工艺模块的应用领域广泛,不同工艺模块之间用途差异较大,公司具备将各类大型装置进行模块化的设计和制造技术。报告期内公司工艺模块主要应用于化工行业,并已延伸到油气能源、矿业、水处理等多个行业。管廊模块以及管道预制件是连接各工艺设备的桥梁,提供介质输送枢纽的作用,广泛应用于多个行业领域。

公司的工业模块均为非标准的定制化产品,具有代表性的产品外观、特点及用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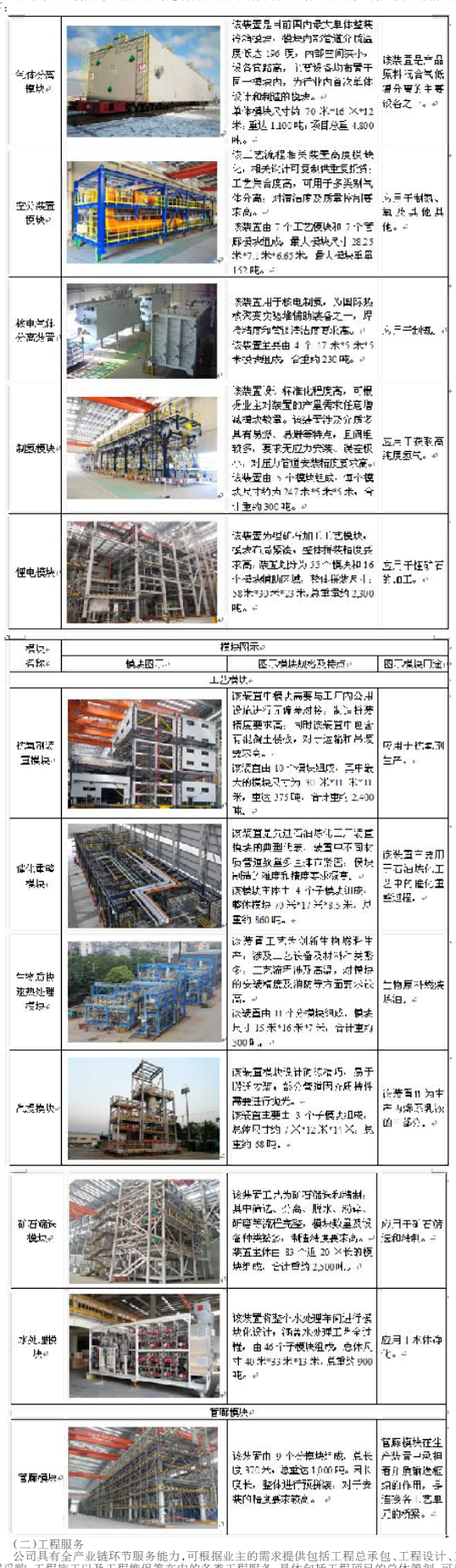

(二)工程服务

公司具有全产业链环节服务能力,可根据业主的需求提供包括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工程采购、工程施工以及工程维保等在内的各类工程服务,具体包括工程项目的总体策划、可行性研究、工程造价及经济分析、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设备及系统检维修等工作。

1.工程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是指受业主委托,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全过程实行总承包。通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其所承包工程的安全、质量、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并结合工程总承包的特点和要求,配备有工程设计、采购管理、分包管理、施工管理、费用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管理和质量管理等完备的专业队伍。

公司在接受业主委托后,指派项目经理并组建项目部,分别由项目设计组进行工程设计,由项目采购组负责采购,由项目施工组执行施工过程及施工管理。项目施工完成后进行试车,业主验收合格后予以交付。

2.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是在项目前期策划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已经确定的商业目标和技术路线开展用于项目实施的设计和技术服务工作,包括基础设计和详细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通常情况下,在与业主充分沟通协商,得到齐全的项目设计输入和要求后,包含选址条件资料、工艺技术方案、关键设备、政府部门相关批复等必要信息后,各专业设计人员分工开展工作。

公司设计部门配备总图设计、工艺设计、管道设计、动静设备设计、建筑结构设计、电气仪表设计、暖通设计、消防及给排水设计等专业设计人员,在具备较强的工程设计能力的同时为工业模块设计以及工程维保提供技术保障。

3.工程采购

工程采购是指公司根据业主工程项目的特点及需求,为其提供工程材料和设备的定制化选型服务及采购。公司具有完备的采购体系,能够快速响应业主的各项需求。

4.工程施工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主要涵盖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以及施工劳务等,具备精细化的项目管理能力以及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工程施工作为公司“设计 - 采购 - 模块化 - 施工”全产业链上的重要环节之一,能够通过施工过程中的数据信息形成反馈,为未来其他项目设计提供经验和指导,减少变更工作,不断提升公司设计能力。

5.工程维保

公司工程维保业务主要包括业主厂区内指定设备和系统的检修、维护、修复工作。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总资产	2,197,905,443.59	1,512,273,937.86	45.34	1,317,783,72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46,039,364.33	801,687,349.21	67.90	739,270,744.84
营业收入	1,983,072,362.25	1,505,441,045.08	31.73	1,415,775,73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453,877.77	104,195,357.86	5.05	99,827,14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299,349.73	94,624,506.23	-4.57	95,280,29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752,822.78	100,305,343.12	49.30	68,531,181.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6	13.72	减少 3.26 个百分点	14.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1	-6.45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1	-6.45	0.3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94,456,151.41	538,764,756.05	574,818,952.04	575,032,50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39,886.14	21,223,602.41	34,524,329.31	41,666,05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629,662.66	18,360,551.09	32,364,106.44	27,945,02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10,201.72	-10,656,264.63	79,732,232.37	27,866,653.3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032
年报披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44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 数量	
上海利柏特投资有限公司	0	183,454,670	40.85	183,454,670	无 /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振石集团(香港)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0	76,727,336	17.09	76,727,336	无 / 0	其他
张家港保税区兴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7,900,000	3.99	17,900,000	无 / 0	其他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0	16,509,112	3.68	16,509,112	无 / 0	国有法人
沈斌强	0	7,500,000	1.67	7,500,000	无 / 0	境内自然人
福州医工投资有限公司	0	2,500,000	0.56	2,500,000	无 /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杨清燕	0	2,000,000	0.45	2,000,000	无 / 0	境内自然人
杨东燕	0	2,000,000	0.45	2,000,000	无 / 0	境内自然人
陈裕纯	0	2,000,000	0.45	2,000,000	无 / 0	境内自然人
王彬	0	2,000,000	0.45	2,000,000	无 / 0	境内自然人
宋玉芹	0	2,000,000	0.45	2,000,000	无 / 0	境内自然人
杨菁	0	2,000,000	0.45	2,000,000	无 / 0	境内自然人
孙霞	0	2,000,000	0.45	2,000,000	无 / 0	境内自然人
李建平	0	2,000,000	0.45	2,000,000	无 /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杨清燕为沈斌强之配偶,沈斌强持有利柏特投资 14.64%的出资额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持有兴利合伙 27.89%的出资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2.杨清燕为沈舞之母亲,沈舞持有利柏特投资 30.00%的出资额;3.杨菁为杨清华之配偶,杨清华持有利柏特投资 18.20%的出资额,持有兴利合伙 11.12%的出资额;4.陈裕纯为杨清建之配偶,杨清建持有利柏特投资 15.46%的出资额并担任该公司监事,持有兴利合伙 9.44%的出资额;5.李建平为沈伟强之配偶,沈伟强持有利柏特投资 6.00%的出资额,持有兴利合伙 3.65%的出资额;6.杨东燕持有利柏特投资 4.70%的出资额,持有兴利合伙 2.86%的出资额;7.沈伟强与沈斌强是兄弟关系;8.杨清华、杨清燕、杨东燕、杨清建为兄弟姐妹关系;9.孙霞为王海龙之配偶,王海龙持有利柏特投资 2.00%的出资额,持有兴利合伙 3.65%的出资额;10.孙霞为王牧云之母亲,王牧云持有利柏特投资 4.00%的出资额;11.宋玉芹为蔡志刚之配偶,蔡志刚持有利柏特投资 5.00%的出资额,持有兴利合伙 3.05%的出资额,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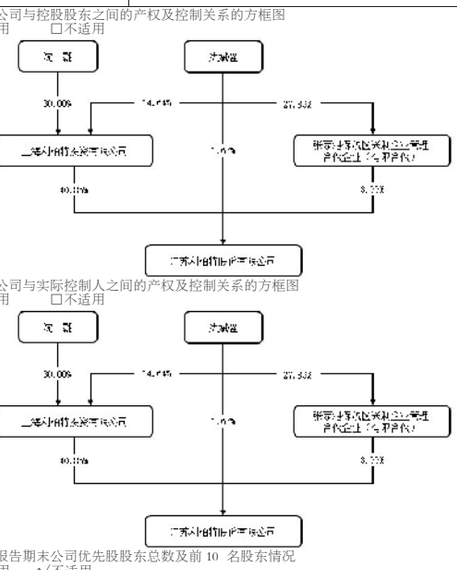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8,307.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73%,实现净利润 10,945.3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05%。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219,790.5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5.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34,603.9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7.90%。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按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2-009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沈斌强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0,295,840.00 元(含税),该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8 月 30 日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实施完毕。

鉴于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及新业务拓展阶段,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拓展及新项目投资建设均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综合考虑公司未来资金支出计划、经营及资金状况、股东中长期回报等因素,公司拟定 2021 年度不再进行现金分红、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关联董事沈斌强、王海龙、陈旭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2-010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霍吉良先生主持,董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无力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2-013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2-011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96 号)核准,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2,268,882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 4.84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338.14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3,531.98 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50,806.16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2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账号为:518376406289)人民币 43,519.40 万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账号为:633181917)人民币 7,286.76 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286.76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8,519.4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6225 号)。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1 年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31,966.81 万元,累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 23,821.9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16,748.99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湛江利柏特模块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新城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633181917	募集资金专户	25,182,896.75	-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	518376406289	募集资金专户	75,660,912.56	-
湛江利柏特模块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新城支行	36950180800197986	募集资金专户	19,379,831.00	-
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莘庄工业区支行	03004623184	募集资金专户	47,266,219.84	-
合 计	-	-	-	167,489,860.1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8,218,954.14 元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6424 号);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9,682,371.87 元,9 月 18 日,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492,807.60 元,均系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2021 年 12 月 3 日,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将上述共计 10,175,179.47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归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理财起始日	理财到期日	是否赎回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64]	2,000.00	2021/9/28	2021/11/2	是
2